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5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淇县高村镇三里屯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(安全饮水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淇县高村镇三里屯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(安全饮水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敞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3.4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敞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注: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